

新政告〔2022〕8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

# 关于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平顶山—泰安支干线 (郑州境) 项目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2年5月31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平顶山—泰安支干线（郑州境）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函》（郑自然资函〔2022〕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734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观音寺镇林庄村、新村镇文士湾村、薛店镇西场李村集体土地作为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平顶山—泰安支干线（郑州境）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平顶山—泰安支干线（郑州境）项目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1C01：东、西、南、北均至薛店镇西场李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薛店镇西场李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2：东、西、南、北均至薛店镇西场李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薛店镇西场李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3：东、西、南、北均至新村镇文士湾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村镇文士湾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4：东、西、南、北均至观音寺镇林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观音寺镇林庄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5：东、西、南、北均至观音寺镇林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观音寺镇林庄村。

##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薛店镇：西场李村 1.2890 公顷。

新村镇：文士湾村 0.1013 公顷。

观音寺镇：林庄村 0.1268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2年7月25日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